

2024 超级伙伴计划发布大会用车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张蓉蓉

乙方：北京杰创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1 幢 107 室

联系人：胡杰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共赢的共同目标，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 2024 超级伙伴发布大会用车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建立活动合作关系。具体合作事项约定如下：

一、合作项目说明

- 合作项目：2024 超级伙伴计划发布大会用车（“超级伙伴活动”）
- 活动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 活动时间：09:00-21:00
- 活动地点：北京雁栖酒店
- 参与人群：华北会奖旅行社代表、香港业界代表
- 参与人数：约 70 人

二、合作形式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用车相关的会务活动，具体要求如下具体内容以附件报价单为准。

- 负责活动中嘉宾接待车辆事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 甲方作为活动主办单位，委托乙方对整个“超级伙伴活动”的内容进行策划、筹备及组织开展，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相应设计和物料的确认，确认后非经甲

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无权更改或制作，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为履行本合同而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相关资料、信息和设计稿等(“甲方素材”)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至第三方或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本协议完成后，乙方应归还所有甲方素材予甲方；

3) 甲方应在活动过程中与乙方保持沟通。如因不可抗力、国家防疫要求等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告知后续延期计划；

4) 甲方有权过问乙方的活动之进度，乙方必须如实反映。

5) 甲方为此次“超级伙伴活动”的唯一举办方，并享有独家冠名权。

2. 乙方：

1) 乙方作为“超级伙伴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会务支持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议程的策划、活动筹备和组织开展，相关设计与信息确认需及时与甲方沟通，避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2) 乙方应保证活动顺利进行，乙方需确保活动的相关会务工作及时有序的进行，包括主形象设计、显示屏搭建、舞台搭建、背景板制作、指示牌、桌卡等物料制作等附件报价单中包含的项目；

3) 乙方于任何时间均不得单独使用甲方相关的商标名称、标识以及甲方素材、宣传标版素材等或擅自单独将甲方相关的商标名称、标识以及甲方提供的素材、宣传标版素材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乙方保证“超级伙伴活动”及相关的工作成果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健康、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机构因此(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诽谤、损害名誉、违反保密义务、提供虚假或欺骗性内容等)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和成本)，乙方应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或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甲方在“超级伙伴活动”进行过程中获得的嘉宾信息，乙方必须保证已获得活动嘉宾的同意将其个人信息转交甲方作商务接洽及宣传内容推送等用途。甲乙双方对于由本协议下所有采集或取得的嘉宾信息进行保密。所有活动所采集注册信息及数据双方不得在信息本人未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将其用于本协议列明之外的目的，任何因该方监管不利造成的数据泄露事宜，泄露方需独立负责解决，并承担其所产生的补偿、赔偿、全部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或其它法律后果；如因此而造成第三方向非泄露方索赔，则非泄露方因此所承担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它不利的法律

后果、全部合理的开支（包括律师费）都应由泄露方承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超级伙伴活动”用车费用为 130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活动结束后及按本协议规定及甲方满意顺利完成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开具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杰创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06012830004196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五、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将（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董事和分包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适用之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与商业交易相关的腐败行为的法律。对本条款的违反将构成本合同下的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支付所有应付而未付的账款、中止履行与违约方签订的其他所有协议、要求违约方立即返还全部守约方的资料及已付的账款(如有)等。

六、附则

1. 本协议的合作时间为协议签订日至 2024 年 10 月 02 日。如因不可抗力、国家防疫要求等导致“超级伙伴活动”不能如期举办，双方就是否延期合作事宜进行磋商，如果不延期举办，则本协议终止，若甲方已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如果确定延期，则需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有因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双方均可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

院审理。

3. 甲乙双方于任何时间（不论于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均须将任何与本协议或另一方事务有关的数据及资料保密，并不得披露有关资料，获另一方书面同意者除外。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杰创整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签约代表:

签字日期:



附件（报价单）

D	车辆安排									13800.00
1	接机									
2	GL8									
3	20座考斯特									
2	送机									
2	GL8									
3	20座考斯特									

最终结算费用：13000 元

